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 席：高為元校長

紀錄：蕭雅雪

出（列）席：出席 122 人，實際出席 77 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4 年 4 月 8 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各委員會報告（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伍、核備事項

案由：清華學院設置「探索學習中心」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及資源發展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 115 學年度永續學院增設「永續學院永續發展與碳管理碩士在職专班」及「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長同意權人投票事務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柒、報告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學院

結論：備查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113 年度經營報告書」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學院

結論：備查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學院

結論：備查

四、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報告書」案，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半導體研究學院

結論：備查

捌、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美國對哈佛等學校研究環境限制，提案無條件收納哈佛師生，提供全額獎學金（含學費、生活費與來台旅費）及研究費用。(半導體學院林本堅院長)

決議：就替代案提付討論後，提付表決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替代案案由：「請教務處研擬方案，歡迎哈佛大學師生來清華。」)

玖、附記（略）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

單位/ 人數	行政 主管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人社院	生醫 學院	電資院	科管院	竹師教 育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學院 暨其他教師	職技 人員	其他 有關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出席 人數	22	11	12	5	9	7	10	7	12	4	4	4	1	13	122
實際出席 人數	18	9	10	2	7	4	4	4	7	3	2	2	0	5	77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高為元校長、戴念華副校長、呂平江副校長、張祥光副校長、葉秩光主任秘書、巫勇賢教務長、詹鴻霖學務長、劉先翔總務長、邱博文研發長、彭心儀全球長（王翔郁副全球長代理）、林哲群校資長（請假）
	教學 單位	牟中瑜院長（蔡易州副院長代理）、胡育誠院長（林鶴南*副院長代理）、葉宗洸院長、李卓穎院長、陳令儀代理院長、徐碩鴻院長（請假）、林哲群院長*、吳志明執行副院長（請假）、王子華院長、張芳宇院長（請假）、黃朝熙代理院長、范建得院長（周秀專所長代理）、林本堅院長
理學院	一年	張介玉教授、余怡德教授、朱立岡教授、李金龍教授（陳人豪副教授代理）
	二年	邱鴻麟教授、張存續教授、鄭弘泰教授、洪嘉呈教授、鄭又仁教授、賴詩萍教授（請假）、游景晴副教授（請假）
工學院	一年	陳榮順教授（請假）、李國賓教授、林鶴南教授、賴志煌教授、王玉麟教授（傅建中教授代理）、萬德輝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劉英麟教授、林昭安教授（請假）、朱英豪教授、張堅琦教授、李雨青副教授

原科院	一年	許榮鈞教授（請假）
	二年	柳克強教授（請假）、許靖涵教授（請假）、蔡惠予教授、黃郁棻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劉柳書琴教授（請假）、許銘全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蔣興立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
	二年	謝世宗教授、邴尚白副教授、黃仕宜副教授、王憲群副教授（請假）
生醫學院	一年	彭明德教授、桑自剛教授、江安世教授（請假）
	二年	張壯榮教授、曾大千教授（請假）、莊永仁教授（請假）、郭立園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李夢麟教授（請假）、黃承彬教授（請假）、蔡仁松教授（請假）、李政崑教授（請假）
	二年	趙啟超教授（請假）、王晉良教授、劉靖家教授、楊尚達教授（李依珊副教授代理）、黃婷婷教授（請假）、許健平教授
科管院	一年	胡美智教授、高銘志教授、唐震宏副教授（請假）、蔡子皓副教授（請假）
	二年	謝英哲教授（請假）、林勤富教授、王貞雅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李安明教授（請假）、邱文信教授（請假）、謝傳崇教授、朱思穎教授（黃澤洋副教授代理）、許育光教授、王淳民副教授
	二年	顏國樑教授（請假）、廖冠智教授（請假）、趙軒甫教授、成虹飛教授、孟瑛如教授、黃煜教授（請假）
藝術學院	一年	吳宇棠教授、蕭銘菴教授
	二年	江怡瑩教授、董芳武教授（請假）
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	一年	李大麟教授、游能悌教授（請假）、洪巴軒副教授
	二年	信世昌教授（請假）
職技人員	一年	邱雅暖組長、余憶如簡任秘書、許煜偉技士（請假）、林維國技士（請假）
其他有關人員	一年	武昇穎軍訓教官（請假）
學生	一年	邱允昕、吳杰倫（請假）、李襄君（請假）、王逸聖（請假）、吳品萱（李承窩同學代理）、黃采翎（請假）、陳紹宇、王致凱（請假）、張清璇（請假）、莊允惟（請假）、蘇宥菱、鄭宇智（請假）、吳桓任

備註：任期一年為 113.08.01~114.07.31、二年為 113.08.01~115.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為重複列記。